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頁：<http://www.newoceanhk.com>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192,500,000股配售股份。

於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有關數目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15.2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2港元折讓約11.66%；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3港元折讓約11.74%。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94%。岑濬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賣方之董事兼股東)個人持有44,933,558股股份，且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5.61%減少至於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約35.63%，並將由約35.63%增加至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約46.35%。

配售之完成為無條件，而認購則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iii)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09年12月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9年12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A. 配售協議

日期： 2009年12月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
- (c)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94%。岑濬先生個人持有44,933,55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67%。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賣方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計算之配售佣金及為數90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作為代價。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15.2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2港元折讓約11.66%；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3港元折讓約11.74%。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為192,5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及已清除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該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須由配售代理以完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配售代理須盡其所能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而配售將於2009年12月4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B. 認購協議

日期： 2009年12月1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人)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高限額為192,670,674股股份，即本公司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向股東取得任何特別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配售佣金、管理費用及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88,83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981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被撤銷)；
-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1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須承擔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認購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本公司與賣方於2009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共同協定將認購之完成延遲至彼等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完成。

C.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及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之持股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490,779,280	50.94	298,279,280	30.96	490,779,280	42.46
岑濬先生(附註)	44,933,558	4.67	44,933,558	4.67	44,933,558	3.89
承配人	—	—	192,500,000	19.98	192,500,000	16.65
其他股東	427,640,536	44.39	427,640,536	44.39	427,640,536	37.00
總計	963,353,374	100.00	963,353,374	100.00	1,155,853,374	100.00

附註：岑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賣方之董事及擁有賣方15%股權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44,933,558股股份。

D.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迅速擴充，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讓本公司有機會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配售佣金、管理費用及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88,83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珠海之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及於中國珠海設立液化氣零售業務支援中心，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F.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G. 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

岑濬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賣方之董事兼股東)個人持有44,933,558股股份，且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55.61%減少至35.63%(減幅約19.98%)，而由於認購，彼等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35.63%增加至46.35%(增幅約10.72%)。因此，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否則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其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豁免。鑒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前過去12個月內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其毋須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豁免。

H.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09年12月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9年12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11月30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岑濬先生」	指	岑濬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賣方之董事兼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已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09年12月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最多為192,5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09年12月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唐小明為董事岑少雄之配偶，而岑濬及岑浩均為岑少雄之子。岑濬、胡匡佐及岑子牛均為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9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之全體本公司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趙承忠

岑子牛

蔡錫坤

蕭家輝

王堅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